# 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 请 减 刑 建 议 书

[2025]闽西监减字第278号

罪犯岑天虎，男，1993年11月20日出生，布依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晴隆县，捕前系务工。该犯曾因盗窃罪和强制猥亵罪被判一年九个月，2018年7月9日释放；因盗窃罪被判有期徒刑七个月，2019年5月21日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(2021)闽0581刑初154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岑天虎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宣判后，被告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；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6日作出（2022）闽05刑终191号刑释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执行自2021年7月2日起至2025年7月1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28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管理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起始期2022年4月28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532.6分，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

该犯系累犯，系从严掌减刑握幅度对象,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1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岑天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岑天虎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2月27日